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清算所（網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的《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規定和信息披露事務負責人的公告》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尹恩剛

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中國，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及蔣達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長利先生、施兵先生、李明亮先生及顧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馥友先生、楊家義先生、夏策明先生及鄧志祥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078087
债券代码：101800935
债券代码：101801172
债券代码：101900092
债券代码：101900983
债券代码：102001640
债券代码：012100908
债券代码：102100672
债券代码：012102091
债券代码：102101115

债券简称：07广核债
债券简称：18广核电力MTN003
债券简称：18广核电力MTN004
债券简称：19广核电力MTN001
债券简称：19广核电力MTN002
债券简称：20广核电力MTN001
债券简称：21广核电力SCP001
债券简称：21广核电力MTN001
债券简称：21广核电力SCP002
债券简称：21广核电力MTN002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修订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其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信息如下：

姓名：尹恩刚

职务：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34 层

电话：0755-84430888

传真：0755-83699089

电子邮箱：IR@cgnpc.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附件：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确保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本规定所称“信息”是指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人决策或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管理机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规定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

第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存续期”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各下属公司如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制度或规定。

第五条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在上市地的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本规定办理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时，也应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七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本规定是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是否明确规定，凡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十一条 公司总裁主要职责如下：

批准本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核本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三）根据公司授权审批或审核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三条 财务与证券事务部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或规定、工作流程；

（二）归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负责统筹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三) 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审核所有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按公司统一口径进行对外披露；

(四) 负责与交易商协会的联系工作，反馈交易商协会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相关当事人给予回复；

(五) 报送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六) 跟踪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

(七) 办理本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备案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财务共享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一)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负责聘请合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二) 定期、及时向财务与证券事务部提供和传递满足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要求的定期报告或财务报表。

第四章 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一) 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 募集说明书；

(三) 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 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首次发行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规定（即本规定）主要内容，并在发行文件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五章 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二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第二十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

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八)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九)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二十) 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规定（即本规定）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

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发生转移的，公司作为承继方应当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比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和本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并在提交债务融资工具登记变更申请之日前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规定（即本规定）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三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十二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日 1 个工作日内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三十三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公司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为

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增进机构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需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5个工作日内,披露信用增进履行安排公告,并于履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义务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增进机构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义务的,应于约定履行日期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一) 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二) 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三) 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 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 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六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一)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程序要求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批。

(二) 财务与证券事务部将经董事会批准、监事会审核的定期报告,按上市

地交易所监管规则对外发布。同时，财务与证券事务部将上市地披露的定期报告于债券市场转载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七条 临时公告披露程序

（一）在本规定下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全体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通报财务与证券事务部，并提供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有关的资料，各单位负责人应对所属单位报告的重大事项进行复核并确认，以确保所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二）财务与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专项小组对提供的信息及基础材料进行判断审核，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要求完成公告编制并履行披露前审批程序，财务与证券事务部通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进行临时报告披露。

（三）公司在上市地公开披露了与重大事项有关的临时公告，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相关链接并予以简要说明。

第七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所述内幕信息主要包括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直接或间接接触或知悉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范围参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责任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悉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三）公司不得在内部刊物或内部网络上刊载未公开信息。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章 外部沟通与应对

第四十条 财务与证券事务部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接待活动，未经其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四十一条 财务与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健全、保管等工作，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前，实行预约制度，由财务与证券事务部指派专人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并由专人回答问题、记录沟通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依法编制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依法接受国家审计监督。具体要求参照公司业务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监管规则及本规定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免解除职务、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四十八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一)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实行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相结合的方式。

(二) 公司财务与证券事务部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包括收集、整理和保管信息披露的正式文本、有关审核意见及相关备查文件，保

管董事长、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办理档案的查询和调阅等，并根据本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档案及时移交至公司档案室。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以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财务与证券事务部负责解释。